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6〕70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，各科研单位，校办产业各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：

《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业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科学引导学科发展方向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科研论文奖

第二条 科研论文奖励范围。

1. 自然科学类奖励范围包括论著 (article)、综述 (review)、Meta 分析，不含译文、病例报道等。临床医学、药理学和毒理学、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、神经系统学与行为学、免疫学、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 6 个 ESI 学科领域的 SCI 论文，以及发表在 *Science*、*Nature*、*Nature Communications*、*PNAS (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)* 等 4 种期刊的综合交叉学科论文，按相应额度予以全额奖励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 SCI 论文，按相应额度的 50% 予以奖励。

2. 人文社科类奖励范围为论文，不含综述、会议报道、书评等。

第三条 自然科学类论文奖励额度。

1. 按照所在杂志当年的影响因子 (IF 值) 进行奖励。ESI 学科期刊目录及影响因子由学校图书馆提供并核准。

2. 奖励金额 (人民币，万元，税前) 计算方法如下：

(1) 论著类 (full length article)

IF 值	IF < 1	1 ≤ IF < 3	3 ≤ IF < 10	IF ≥ 10	最高奖励金额
奖励金额	0.2	0.5	IF × 0.75	IF × 1	20

(2) 综述类 (full length review): 按论著类相应额度的 50% 予以奖励。作者为我校 (含附属医院) 非全职特聘教授时, IF ≥ 3 的综述按论著类相应额度的 30% 予以奖励, IF < 3 的综述不予奖励。

(3) Meta 分析类: 按论著类相应额度的 25% 予以奖励。

第四条 人文社科类论文奖励额度。

1. 奖励金额 (人民币, 万元, 税前) 计算方法如下:

等级	奖励范围	奖励金额
1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SSCI、A&HCI	0.5
2	CSSCI 来源期刊、集刊 (不含扩展版)	0.3
3	CSSCI 扩展版期刊、集刊	0.1

2.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CSSCI) 具体目录以南京大学中国社
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当年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论文署名须以“广州医科大学”或“广州医科大学 XX 学院/医院/所/中心/实验室”为第一或独立完成单位。作者所在单位以论文署名机构为准。

1. 论文通讯作者 (含并列) 或第一作者 (含并列) 必须是我校 (含附属医院) 的在职教工 (含特聘教师)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在读学生。

2. 奖金由通讯作者或受通讯作者委托的第一作者或其他作者, 按具体获奖名单填报领取。

3.通讯作者为我校（含附属医院）聘任的非全职特聘教授或年薪制全职教授时，按相应额度的30%予以奖励。

4.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校本部职工时，按相应额度予以全额奖励；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，其中之一为附属医院职工且另一非校本部职工时，按相应额度的50%予以奖励。

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

第六条 本办法所述成果指获得上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包括：获得国家级（国家科技部）、省部级（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国家教育部、中华医学会）、市厅级（广州市人民政府）奖励的科研成果。

第七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，具体金额如下（人民币，万元，税前）：

获奖级别	获奖等次	奖励金额	获奖等次	奖励金额	获奖等次	奖励金额
国家级	一等奖	200	二等奖	50	/	/
省部级	一等奖	30	二等奖	20	三等奖	10
市厅级	一等奖	15	二等奖	10	三等奖	5

第八条 本办法所述成果署名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1.以“广州医科大学”或“广州医科大学XX学院/医院/所/中心/实验室”为第一或独立完成单位。并列第一或非独立完成单位不予奖励。

2.本校教职工（含特聘教授）为第一或独立完成人。奖励时如第一完成人已离开本校，按相应额度的50%奖励第二完成人；如第

一、第二完成人均已离开本校，按相应额度的 25% 奖励第三完成人。前三名均已离开本校时不予奖励。

第九条 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，按最高级别兑现奖金，不重复奖励；同一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，按最高级别奖励额度补齐差额奖金。同一成果各年度获奖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级别奖励额度。

第四章 科技专利奖

第十条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授权发明专利予以 1 万元/项（人民币，税前）的奖励。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不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专利署名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1. 以“广州医科大学”或“广州医科大学 XX 学院/医院/所/中心/实验室”为第一或独立完成单位；

2. 本校教职工（含特聘教授）为第一或独立完成人。奖励时如第一申请人已离开本校，按相应额度的 50% 奖励第二申请人；如第一、第二申请人均已离开本校，按相应额度的 25% 奖励第三申请人。前三名均已离开本校时不予奖励。

第五章 申报程序

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处于每年 ESI 学科期刊影响因子公布后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的科研奖励。具体时间安排以申报通知为准。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

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者填写《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奖励申请表》，附上成果奖励证书、科研论文、专利证明复印件等材料，经院系负

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科研处。科研处核准并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给予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获得奖励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此前颁布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